

國內港埠檢疫作業
建議手冊
(第二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元月



防疫視同作戰 · 團結專精實幹

網址：<http://www.cdc.gov.tw>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前 言

臺灣位處亞熱帶，全境高溫多雨適合多種病媒生存與相關疾病傳播，加上我國近年陸續開放漁船經許可後可直航大陸地區港口，病媒媒介疾病及相關傳染病藉由該等船舶入侵之可能大增，對我防疫帶來威脅。爰此，為防杜疫病自國(境)外入侵並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與第37條以及《港埠檢疫規則》第35條至41條，由各縣市政府於國內港埠實施船舶檢疫、船舶衛生、港區衛生、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港埠衛生教育訓練及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防疫檢疫工作。

本手冊第一版於民國99年制定及實施迄今，依據104年新修定《港埠檢疫規則》之公布實施，對於國內港埠實施檢疫條件、應辦理檢疫事項，以及通報時機皆已明定於條文內，本署爰檢視各章內容並修訂第二版「國內港埠檢疫作業建議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鑑於國內各港埠性質及硬體設施之不同，各縣市政府內部單位組成及與相關單位溝通配合作業略有異同，各縣市政府應制訂相關單位分工及因地制宜之作業流程，俾利轄區國內港埠檢疫作業之進行。

本手冊雖經編稿、排版及校對，恐仍有不盡周詳之處，企盼各界不吝賜教及指正，以使內容更臻完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謹誌

104年元月

目錄

壹、手冊內容

第一章 人員健康異常通報及處理.....	1
1.目的.....	1
2.範圍.....	1
3.名詞解釋.....	1
4.工作內容.....	1
5.工作要點.....	1
6.工作流程.....	4
7.表單.....	4
8.附錄.....	4
第二章 船舶衛生.....	5
1.目的.....	5
2.範圍.....	5
3.名詞解釋.....	5
4.工作內容.....	5
5.工作要點.....	5
6.工作流程.....	6
7.表單.....	7
8.附錄.....	7
第三章 港區衛生.....	8
1.目的.....	8
2.範圍.....	8
3.名詞解釋.....	8
4.工作內容.....	8
5.工作要點.....	8
6.工作流程.....	13
7.表單.....	13
8.附錄.....	13
第四章 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	14
1.目的.....	14
2.範圍.....	14
3.名詞解釋.....	14
4.工作內容.....	14
5.工作要點.....	14
6.工作流程.....	15
7.表單.....	15
8.附錄.....	15

第五章 港埠衛生教育作業.....	16
1.目的.....	16
2.範圍.....	16
3.名詞解釋.....	16
4.工作內容.....	16
5.工作要點.....	16
6.工作流程.....	16
7.表單.....	16
8.附錄.....	16
第六章 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相關溝通協調平台.....	17
1.目的.....	17
2.範圍.....	17
3.名詞解釋.....	17
4.工作內容.....	17
5.工作要點.....	17
6.工作流程.....	18
7.表單.....	18
8.附錄.....	18
貳、 工作流程	
SOP 01-01 國內港埠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處理流程.....	19
SOP 01-02 查獲走私活禽鳥類處理流程.....	20
SOP 02 船舶衛生檢查流程.....	21
SOP 03-01 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監測工作流程.....	22
SOP 03-02 滅鼠工作流程.....	23
SOP 03-03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流程.....	24
SOP 03-04 成蚊調查作業流程.....	25
SOP 04 岸置處所、暫置漁船之疑似傳染病或感染傳染病通知處理流程.....	26
SOP 05 辦理港埠衛生教育宣導流程.....	27
SOP 06 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與運作流程.....	28

參、表單

TAB 01-01 各縣市衛生單位聯絡資訊.....	29
TAB 01-02 船員或非法入境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表.....	30
TAB 01-03 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31
TAB 01-04 國內港埠境外移入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檢疫資料.....	32
TAB 01-05 國內港埠檢疫工作報告.....	33
TAB 02 國內港埠船舶衛生檢查重點及查檢表參考稿.....	34
TAB 03-01 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	35
TAB 03-02 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	36
TAB 03-03 國內港埠港區衛生查核表(參考稿).....	37
TAB 03-04 國內港埠病媒蚊調查送驗單.....	38
TAB 04 船員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查核表參考稿.....	39

肆、附錄

APP 01-01 船舶健康異常事件建議可預先了解資訊.....	40
APP 01-02 海港檢疫包(Jump Bag)檢核表.....	42
APP 01-03 針對船舶設施/作法建議了解重點.....	43
APP 01-04 針對船舶人員健康異常情況的建議處理原則.....	44
APP 02 鼠跡檢查之方法範圍與新舊鼠跡之判別.....	46
APP 03 捕鼠及鼠隻採檢作業建議.....	48
APP 06 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稿.....	65

第一章 人員健康異常通報及處理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由縣市政府於國內港埠實施船舶檢疫工作。

2.範圍

縣市政府於轄區內之國內港埠辦理船舶檢疫等工作。

3.名詞解釋

3.1 登船檢疫：登船實施人員檢疫及船舶衛生檢查等作業。

3.2 船上人員：指船上工作人員及旅客等。

3.3 人員健康異常：指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病人

3.4 傳染病病人：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以及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

3.5 船舶負責人：指船舶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

4.工作內容

4.1 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之通報及處理

4.2 登船檢疫

4.3 注意事項

5.工作要點

5.1 地方政府應透過合適管道，針對船舶負責人加強宣導，如出現下列事項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單位：自國(境)外進入國內港埠人員，若出現發燒、非暈船之嘔吐、咳嗽/呼吸不順、意識不清、出疹/出血等其他症狀、船舶人員死亡或動物因不明原因死亡。

5.2 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之通報及處理流程 SOP 01-01。

5.2.1 海巡單位實施船舶進港安檢時，如發現船上有傳染病病人，或發現人員出現發燒、非暈船之吐瀉、咳嗽/呼吸不順、意識不清、出疹/出血或其他症狀，海巡單位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單位 TAB 01-01，並填寫「船員或非法入境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表」TAB 01-02。如發現船上有人員死亡，依海巡單位既有程序通報檢警單位，並通知當地衛生單位。

5.2.2 地方衛生單位接獲通報後，依「進港船舶人員健康異常之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防檢疫相關措施 SOP 01-01。必要時，協調港區與急難救助相關單位，執行人員後送就醫、登船檢疫及督導船方辦理船舶消毒等作業。

5.2.3 後送就醫的基本原則為就醫過程中，儘量減少跟他人的接觸，且本人、陪同者、運送者均須留意個人防護。建議各縣市政府建立特約後送醫院，以利即時將傳染病人送至指定醫院，進行後續診治及相關防疫措施。

5.2.4 船上有人員死亡時，如經確認係因傳染病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因傳染病致死者，船方應提交檢察官、法醫驗屍後簽發之死亡證明書影本供衛生單位存查。

5.3 登船檢疫

5.3.1 如進港船舶發生人員健康異常，經地方衛生單位評估認有需要者，可聯合其他地方主管單位執行登船檢疫。登船檢疫的目的在於透過實際登船觀察並掌握船上情況，以評估傳染病風險，同時也可建議／督導船方執行各項預防或因應措施，以協助船舶共同防範可能的疫情發生或擴散。

5.3.2 登船檢疫作業

5.3.2.1 登船前建議準備事項：

- (1) 聯繫船舶負責人了解初步情況並索取相關資料(APP 01-01)。
- (2) 進行登船檢疫前置規劃：參考上述所得資料，並依據該船舶的大小、類型、預計滯港時間、疫情規模等，規劃本次登船檢疫所需人力配置與工作事項。
- (3) 確定登船人員名單：原則為地方衛生單位，但依據當時情況，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專家同行(或先徵詢其專業建議)。
- (4) 召開行前會議：確認分工以及本次登船檢疫各應辦與注意事項。
- (5) 備妥所需之文件、物品、個人防護措施〔內容可參考海港檢疫包(APP 01-02)，並得依港埠現況、風險高低而調整增刪〕。
- (6) 預先和船舶負責人進行前置溝通：
 - A. 執行登船檢疫的意義與目的。
 - B. 船舶應配合協助事項：如預計登船時段、船方需在場陪同，並告知屆時預計會面人員及登船檢疫執行內容等。
 - C. 提供相關處置建議：基於防疫時效，可視情況在登船檢疫前先行提供初步建議，例如對疑似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應有的處理與安置空間、船上人員的防護措施、對個案接觸區域或排泄物的清潔消毒等，以儘量降低在登船檢疫前，疫情就已先擴散的風險。

(7)預先和其他單位進行前置溝通：需請其他單位協助事宜，例如預計需協助將患病人員直接後送就醫時，可先協調國內港埠經營管理單位、醫院、海巡單位等屆時協助查驗、運送事宜；或有需要檢體後送時，先聯繫實驗室/醫院。

5.3.2.2 登船檢疫期間的作業建議：可視該次登船檢疫之原因，以及實際情況調整增刪：

(1)查閱文件：如航程資訊(了解是否曾航行經過傳染病流行之國家地區)、船舶檢查證書、船員名單，或相關報告、紀錄等。

(2)狀況調查：需預先確定調查對象、範圍以及內容。

A.針對健康異常人員個案：對該名人員進行問卷調查(TAB 01-03、TAB 01-04)，掌握個案其(特別是指標個案)的流行病學與臨床資料、已採行的處置等，並可施行醫學檢查或健康評估，視需要由船舶負責人安排就醫，或必要時得由衛生單位協助後送就醫。

B.針對健康異常人員的密切接觸者：掌握名單與基本資料、健康狀況、是否已採行相關措施(如預防性投藥、採檢、與個案區隔以及持續追蹤等)。

C.針對船上其他人員：是否有進行健康監測、是否有其他新發生個案、是否已採行預防或疫苗接種措施、是否提供相關衛教宣導資訊等。

D.針對船上環境設施與做法：醫療(含隔離)設施、對個案曾接觸過的環境、物體表面、公用場所的清潔消毒，以及整體衛生情況，但了解的重點會隨推測的感染源、疾病類型而有差異，例如：疑似腸道傳染病，會關心其供水、膳食、排泄物處理等的設施與管理；若是呼吸道傳染病，則空調、進/排氣系統、清消作業，甚至熱水供應與休憩用水等也可能會是關心重點之一(APP 01-03)。

(3)提供處置建議與衛教宣導：對疑似病人碰觸之環境、物體表面、公用場所病人之嘔吐物、分泌物、污染時，督導船方以消毒劑消毒/除污。從上述調查過程中，可隨時提供相關建議並進行衛教宣導。隨著人員健康異常的狀況和規模不同，處置作會有差異，共通的基本原則可參見(APP 01-04)。

(4)資料建檔：將健康異常人員之相關資料，鍵入症狀通報系統(點選「症狀通報系統-新增」功能，且通報來源為『國內港埠檢疫』)，提供後端防疫人員查詢及辦理後續個案追蹤作業。

(5)辦理相關作業後，完成國內港埠檢疫工作報告 TAB 01-05，並請將本

份報告轉知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

(5)其他情況 1 - 需檢體採集送驗時：如研判有採集環境或人類檢體的需要，則可參考疾病管制署針對各疾病類別所訂的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採集所需檢體，但請留意個人防護。

(6)其他情況 2 - 如發現船上有不明原因動物死亡時：通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到場處理，並當場確實蒐集各單位參與處理人員及其他可能接觸者名單，以利後續之追蹤管理。

5.3.2.3 查獲走私流感疫區活禽鳥類，應參照「查獲走私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SOP-01-02)。

5.4 注意事項

視前述作業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請港區相關單位或府內相關主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6. 工作流程

6.1 國內港埠進港船舶人船員健康異常通報處理流程 SOP 01-01。

6.2 查獲走私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SOP 01-02。

7. 表單

7.1 各縣市衛生單位聯絡資訊 TAB 01-01

7.2 船員或非法入境人員健康異常通報表 TAB 01-02

7.3 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TAB 01-03

7.4 國內港埠境外移入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檢疫資料 TAB 01-04

7.5 國內港埠檢疫工作報告 TAB 01-05

8. 附錄

APP-01-01 船舶健康異常事件建議可預先了解資訊

APP-01-02 海港檢疫包

APP-01-03 針對船舶設施/作法建議了解重點

APP-01-04 針對船舶人員健康異常情況的建議處理原則

第二章 船舶衛生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實施船舶衛生管制。

2.範圍

包括船舶衛生管制措施及督導泊岸船舶鼠類防治措施等作業。

3.名詞解釋

3.1 船艙：指船上之貨艙、餐廳、廚房、儲藏室、住艙、船頭艙、船尾艙等處。

3.2 鼠跡：指船上發現有鼠隻、鼠糞、咬痕、鼠毛、鼠洞、鼠窩、鼠聲、鼠屍等現象。

3.3 防鼠盾：懸掛於船纜繩上之設施，以防止鼠類藉由纜繩進入陸地/船舶。

4.工作內容

4.1 鼠類防治作業

4.2 其他病媒防治作業

4.3 疑似傳染病之處理

4.4 查核頻率及注意事項

5.工作要點 SOP 02

5.1 鼠類防治作業

5.1.1 船舶可依實際狀況施行毒餌、捕鼠籠或黏鼠板等滅鼠作業。

5.1.2 毒餌滅鼠作業：

5.1.2.1 登船檢視並記錄鼠跡分布情形。

5.1.2.2 考量船艙容積及漁船作業性質，依鼠跡分布放置毒餌，如床下、甲板、洗濯台、貨艙、配膳室、儲藏室、機艙等。

5.1.2.3 鼠跡愈多之處，放置愈多毒餌，且至少應施用 3 日以上，並記錄毒餌施用位置。

5.1.2.4 請船長督促船上人員妥善收藏食物、廚餘及垃圾，避免鼠隻取食，以加強毒餌除鼠效果；於佈放毒餌後，檢查斃鼠數量。

5.1.2.5 本作業可搭配毒餌站使用。

5.1.3 鼠籠及黏鼠板等滅鼠作業：

5.1.3.1 鼠籠部分，因設置較佔空間，應考量船上環境及人員作業擺放適當位置，如有捕獲鼠類，建議交給地方衛生主管單位執行鼠類媒介血

清學監測工作及體外寄生蟲採檢作業。

5.1.3.2 黏鼠板部分：

- a. 設置較不佔空間，但因具強黏性，應考量船上環境及人員作業選擇適當地點擺設。
- b. 久置沾塵與沾水皆會降低黏力，應視實際情形更換，建議至少每個月更換乙次。

5.1.3.3 其他部分：本滅鼠作業適用於船上環境中，不適合使用毒餌及不取食毒餌之鼠類，如錢鼠。

5.1.4 防鼠盾懸掛宣導：因漁船噸位小、漁船間及與岸邊緊密停靠，難單以防鼠盾防範鼠類上下船舶，應加強漁船環境衛生及留意鼠跡，如有疑似鼠類出沒，應採取上述相關防治作業。

5.1.5 船上應備有毒餌、鼠籠或黏鼠板等除鼠器具。

5.1.6 鼠跡檢查方法請參考「鼠跡檢查之方法範圍與新舊鼠跡之判別」[APP 02](#)

5.2 其他病媒防治作業

5.2.1 登船檢視並記錄病媒、宿主、孳生源或可能的病源窩藪分布情形。

5.2.2 船上應備有殺蟲劑以防除病媒。

5.3 疑似傳染病之處理：

5.3.1 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船員，應依據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相關作業。

5.4 查核頻率及注意事項

5.4.1 聯合港區相關單位及協調府內各局室，至少每季抽查轄內自國(境)外返港船舶乙艘，或配合漁港作業規劃抽查艘數或頻率，抽查結果應記錄於國內港埠船舶衛生檢查重點及查檢表參考稿 [TAB 02](#)。

5.4.2 視作業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請港區相關單位或府內相關主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6. 工作流程：

6.1 船舶衛生檢查流程 [SOP 02](#)

7.表單

7.1 國內港埠船舶衛生檢查重點及查檢表參考稿 TAB 02。

8.附錄

8.1 鼠跡檢查之方法範圍與新舊鼠跡之判別 APP 02。

第三章 港區衛生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於各國內港埠實施港區衛生管理工作。各縣市政府應協調府內各局室，或以其他方式（含委外等），執行國內港埠病媒管制及維護環境衛生，以確保港埠區域衛生安全。

2.範圍

國內港區衛生管理。

3.名詞解釋

3.1 鼠跡：指發現有鼠糞、咬痕、鼠毛、鼠徑、鼠洞、鼠聲、鼠隻或鼠屍等現象。

3.2 毒餌站：放置毒餌以毒殺鼠類之設施。

4.工作內容

4.1 鼠類監測與管制作業

4.1.1 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監測工作。

4.1.2 滅鼠工作。

4.1.3 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4.2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4.3 成蚊調查作業

5.工作要點

5.1 鼠類監測與管制作業

5.1.1 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監測工作 SOP 03-01

5.1.1.1 基於鼠媒傳染病調查，或其他因素所需，必要時應執行國內港區捕鼠及檢體採集作業。

5.1.1.2 執行乙次連續三天，依人力情況訂定作業日程表。

5.1.1.3 針對港埠人員作業區域與其他疑有鼠類活動地點，並配合港埠地理環境佈放鼠籠，每一港區至少佈放 20 個。

5.1.1.4 準備各種餌類以捕捉不同種類的老鼠。

5.1.1.5 隔日上午儘早（如 10 點以前）檢視鼠籠，俾免老鼠因太陽曝曬溫度過高而致死。

5.1.1.6 檢查鼠籠時，若無捕獲老鼠，但有鼠跡者，需檢查鼠籠之彈簧功能是

否正常，不需更換鼠籠，但鼠餌需視狀況更換之；若無鼠跡者，該鼠籠可繼續放置或更換捕鼠點。

5.1.1.7 將捕獲之老鼠，連同鼠籠置於雙層黑色塑膠袋中，不可密封，將此塑膠袋置於陰涼處，保持空氣流通，待全部鼠籠檢查完一起收回，並補充收回之鼠籠。

5.1.1.8 第三天上午再次檢查鼠籠時，除攜回捕獲之老鼠外，其他鼠籠一併收回。

5.1.1.9 記錄「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TAB 03-01 捕鼠籠佈放數量、捕獲老鼠數、送驗老鼠數及捕獲率。

5.1.1.10 檢體之收集及處理

- (1) 捕獲之老鼠須採集體外寄生蟲及血液檢體。
- (2) 載記老鼠基本資料「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TAB 03-02，包括捕捉日期、鼠種、性別、捕獲地點等。
- (3) 以透明網套住鼠籠打開門，使口朝下將捕獲的老鼠抖入網袋中，隔著網袋套住老鼠，依老鼠體型大小進行肌肉注射 0.2-0.5 ml 的 Zoletil 50 麻醉劑，並待其昏迷。
- (4) 觀察網袋內的老鼠昏迷後，將老鼠從網袋取出。
- (5) 將昏迷後的老鼠置於一乾淨的平台上進行操作。
- (6) 以 2.5 毫升之針筒進行心臟採血，直至抽不到血為止。將血液置於室溫中一小時後，以 3000 rpm 離心 10 分鐘，分離血清至預先標示檢體編號的試管中，並於零下 20 °C 冰凍保存。
- (7) 將採血後的老鼠置於白紙上，順著毛流以小毛刷同向刷鼠體，刷出體外寄生物如蟎、蜱、蚤、蝨等（相關圖片請參考美國 CDC 網站 Public Health Image Library (PHIL)，網址 <http://phil.cdc.gov/phil/home.asp>），需注意蚤類跳出，將小型外寄生物以沾水毛筆取出置於內含 70 % 酒精之檢體管中；檢查鼠耳內部，若有恙蟎寄生，可將鼠耳剪下，置於檢體管中 1 天，待恙蟎離開鼠耳後，倒入 70 % 酒精於檢體管；記錄體外寄生蟲種類及數量等資料「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TAB 03-02。

5.1.1.11 檢體寄送：將採集之檢體（老鼠血清及體外寄生蟲），連同送驗單

「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
TAB 03-02（應註明送驗單位、填表人及連絡電話）以檢體運送箱傳送至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寄送檢體時，檢體運送箱內需放置乾冰或冰寶，並塞入足量的填充物質，以固定檢體。

5.1.1.12 將送驗單電子檔寄至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檢體窗口（doc805@cdc.gov.tw）並副知轄區管制中心。

5.1.1.13 鼠屍處理：在監測期間捕獲之老鼠，記錄有關資料後，應置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中，後續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5.1.1.14 清潔處理

- (1) 漢他病毒具有酯類外套膜，對稀釋的漂白水、5 % Lysol®、1 % Vikon 及一般清潔消毒劑敏感，因此使用各式清潔消毒劑可有效防止感染。
- (2) 漂白水需新鮮配置，含有 1 % 家用稀釋漂白水可用於擦拭可能污染的表面，但在嚴重污染的區域或接觸老鼠糞便或巢材的物品，需配置 10 % 家用稀釋漂白水。
- (3) 處理完最後 1 隻老鼠後，將所有使用過的耗材置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中封存，後續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4) 所有使用之工具及工作平台，均應消毒。
- (5) 鼠籠清洗：建議使用沙拉脫清潔鼠籠，乾燥後曝曬消毒。

5.1.1.15 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收到檢體後，進行漢他病毒症候群檢驗，檢驗結果以電子檔傳送通知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副知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

5.1.2 滅鼠工作流程 SOP 03-02

5.1.2.1 各縣市政府督導漁港管理單位，應定期於轄區國內港埠地區之適宜環境佈放毒餌。

5.1.2.2 除佈放毒餌外，並配合全國滅鼠週，各縣市政府聯合港區相關單位對國內港埠實施港區全面滅鼠工作。

5.1.2.3 針對港埠人員作業區域與其他疑有鼠類活動地點，並配合港埠地理環境放置毒餌站（內置毒餌），並應記錄毒餌站設置處。

5.1.2.4 毒餌放置點應標示「此區域已佈放毒鼠餌，請勿取食，以免危害健康」等警告字樣。

5.1.2.5 設置毒餌站時，至少每 2 個禮拜應至少全部巡視 1 次，以補充毒餌並

收集清除鼠屍。

5.1.2.6 記錄毒餌站相關資料「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TAB 03-01，如毒餌站數，被攝食站數、調查總站數、攝食率、巡視次數、毒餌消耗量及捕獲毒殺鼠隻數量。

5.1.2.7 捕獲毒殺之鼠隻，應紀錄其種類、性別、捕獲地點、體外寄生蟲種類及數量等資料「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TAB 03-02，並於備註欄註明「毒餌毒殺」，如有體外寄生蟲則需寄送至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寄送作業流程同本章 5.1.1.11。

5.1.3 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5.1.3.1 有關詳細捕鼠及檢體紀錄方法，請參閱 APP 03-01。

5.1.3.2 訂定及執行港區鼠類監測與滅鼠工作時，應請漁港相關管理單位配合支援。

5.1.3.3 執行作業時，應注意安全保護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捕鼠及鼠隻採檢手冊 APP 03-01：

- (1) 佈籠時應穿著長袖衣服、長褲。
- (2) 收籠時兩手需穿戴厚橡膠手套。
- (3) 進行鼠隻採檢時，工作人員均需穿著工作服、拋棄式乳膠手套及外科口罩，工作服在捕鼠或處理完檢體後，應立即更換；拋棄式衣物應置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中，滅菌處理，如果是非拋棄式，則使用熱水及清潔劑清洗或用消毒劑浸泡清洗，在處理髒衣服時雙手需戴橡膠手套，同時在脫掉手套前要用消毒劑或肥皂清洗手套，然後再用肥皂洗手。
- (4) 抽取鼠類血液檢體時，如被針扎或鼠咬時，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立即擠出污血，以清水沖洗傷口 30 分鐘，再以 70 % 酒精或優點於傷口表面進行消毒。
 - B. 該鼠隻之血液檢體應儘速送驗，於送驗單註明「發生針扎或咬傷事件之鼠隻檢體」，並電話通知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
 - C. 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健康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鼠隻接觸與暴露史。

5.1.3.4 如鼠跡或鼠類數量上升，或鼠類血清檢驗陽性時，應通知漁港相關管理單位針對捕獲區域加強滅鼠、滅蟲、環境衛生維護，如為鼠類體外

寄生蟲傳播疾病時，應先執行滅蟲措施，再執行滅鼠作業。鼠類相關傳染病防治方法請參閱「傳染病防制工作手冊」。

5.1.3.5 鼠類檢驗結果及滅鼠紀錄填至「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TAB 03-01，並定期彙整陳核。

5.1.3.6 不定期派員抽查港區環境衛生，必要時得協助環境衛生之維持，並填寫國內港埠港區衛生查核表（參考稿）TAB 03-03

5.1.3.7 依據鼠類相關資料，必要時將監測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

5.2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SOP 03-03

5.2.1 各縣市政府督導國內港埠管理單位，平時應加強港區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達防治效果。

5.2.2 每年配合登革熱流行季節，各縣市政府應自行協調府內各局室定期加強孳生源清除。

5.2.3 調查及記錄港埠積水容器數、陽性容器數(內有幼蟲)於「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TAB 03-01，並當場清除該積水容器。

5.2.4 如有通報病例發生時，應依傳染病防制工作手冊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5.2.5 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5.2.5.1 病媒蚊管制以孳生源清除為主，殺蟲劑防治為輔。

5.2.5.2 進行作業時如有蚊蟲數量上升或捕獲斑蚊成蚊，應通知港埠管理單位加強該區域環境之衛生維護；孳生源以當場清除為原則，如遇無法立即清除之陽性容器時，應先投藥處理，之後立即通知港埠管理單位清除之；如有病例發生時，依應傳染病防制工作手冊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5.2.5.3 工作成果定期彙整陳報，必要時將監測結果提報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5.3 成蚊調查作業流程 SOP 03 - 04

5.3.1 縣市政府應視轄區特性及風險規劃調查方式及頻率。

5.3.2 可以捕蚊燈，或穿著暗色衣褲或以黑色物體誘集並輔以捕蟲網等捕蟲器具採集蚊類（斑蚊），於上午 9-10 時或下午 16-17 時執行，捕獲之蚊蟲立即置零下 20 °C 冰凍保存。

5.3.3 將捕蚊資料登錄於「國內港埠病媒蚊調查送驗單」TAB 03-04，連同檢體送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檢驗。

5.3.4 將送驗單電子檔寄至研究檢驗中心檢體收受窗口及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

中心。

5.3.5 寄送檢體時，檢體運送箱內需放置乾冰或冰寶，並塞入足量的填充物質，以固定檢體，俾免檢體損毀。

5.3.6 研究檢驗中心收到檢體後，進行蚊蟲種類鑑定，必要時進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日本腦炎等檢驗。

5.3.7 檢驗結果由疾病管制署研究檢驗中心以電子檔傳送縣市政府、副知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

5.3.8 如捕獲蚊類檢驗出監測之特定病原時，應通知港埠管理單位針對該區域加強環境之衛生維護。

6. 工作流程

6.1 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監測工作 SOP 03-01

6.2 滅鼠工作流程 SOP 03-02

6.3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SOP 03-03

6.4 成蚊調查作業流程 SOP 03-04。

7. 表單

7.1 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 TAB 03-01

7.2 國內港埠鼠類體外寄生蟲及鼠類媒介傳染病血清學檢體送驗單 TAB 03-02

7.3 國內港埠港區衛生查核表（參考稿） TAB 03-03

7.4 國內港埠病媒蚊調查送驗單 TAB 03-04

8. 附錄

8.1 捕鼠及鼠隻採檢手冊 APP 03-01

8.2 國內港埠衛生管理指引 APP 03-02

第四章 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

2.範圍

包括岸置處所、暫置漁船相關衛生管制措施等作業。

3.名詞解釋

3.1 岸置處所、暫置漁船：指安置船員之場所

4.工作內容

4.1 外籍船員就醫管理之督導

4.2 衛生管理及抽查

4.3 注意事項

5.工作要點

5.1 外籍船員就醫管理之督導 SOP 04。

5.1.1 接獲通報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感染傳染病，地方衛生單位應立即赴現場瞭解狀況，進行初步診斷，必要時指示採行後送感染防護措施，並通知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

5.1.2 岸置處所經營人每月將當月醫療機構派員赴岸置處所實施醫療服務及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地方衛生單位；如有船員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執行後續之追蹤及處理。

5.1.3 聯繫船員就醫之診所，瞭解該船員患病情形，及追蹤採檢結果，必要時進行接觸者疫調及船舶消毒。

5.2 衛生管理及抽查

5.2.1 不定期派員至岸置處所或暫置漁船檢查環境衛生等，必要時得協助環境衛生之維持，並填寫船員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查核表參考稿 TAB 04。

5.2.2 督導岸置處所經營人、暫置漁船船主或原漁船船主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5.3 注意事項

5.3.1 抽查作業除填寫抽查表（船員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查核表參考稿 TAB 04）外，其他訪查相關資料應記錄於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

表 TAB 03-01。

5.3.2 視作業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請港區相關單位或府內相關主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6. 工作流程

6.1 岸置處所、暫置漁船之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感染傳染病通知處理流程 SOP 04。

7. 表單

7.1 船員岸置處所、暫置漁船衛生管制查核表參考稿 TAB 04。

8. 附錄：無

第五章 港埠衛生教育作業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港埠衛生教育作業。

2.範圍

向國內漁港相關從業人員辦理港埠衛生教育相關作業。

3.名詞解釋：無

4.工作內容

4.1 港埠衛生教育宣導

4.2 注意事項

5.工作要點

5.1 港埠衛生教育宣導

5.1.1 向船員及港區業務相關人員宣導，如發現有吐、瀉、發燒及皮膚出疹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或死亡之員工、船員，應儘速送醫並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以採取必要之檢疫防疫措施，防範傳染病擴散。

5.1.2 配合當季流行疾病、或結合府內其他單位主辦之活動，定期/不定期向港區從業人員辦理衛教宣導。

5.2 注意事項

5.2.1 辦理衛教宣導相關資料應記錄於國內港埠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 TAB 03-01。

5.2.2 視衛教辦理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請港區相關單位或府內相關主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6.工作流程：

6.1 辦理港埠衛生教育宣導流程 SOP 05。

7.表單：無

8.附錄：無

第六章 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相關溝通協調平台

1.目的

為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爰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實施國內港埠檢疫作業，並為利業務之推展，建議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相關組織，以強化港埠相關事業主管單位之溝通、協調與運作。

2.範圍

包括與港埠相關事業主管單位建立溝通平台等相關作業。

3.名詞解釋：無

4.工作內容

4.1 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相關溝通協調平台與運作

4.2 注意事項

5.工作要點

5.1 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等相關溝通協調平台與運作 SOP 06

5.1.1 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稿 APP 06。

5.1.2 依縣市內部單位組成及與相關單位溝通配合作業，參考各國內漁港性質及硬體設施之不同，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港埠相關主管單位商議，如海岸巡防署、警察單位、環保單位、產業發展單位、漁業單位、漁會、消防局、後送醫院等相關單位。

5.1.3 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小組成員，以負責港埠相關事務之推展與因應緊急狀況之處理。

5.1.4 如府內已具備類似會議，可結合該會議，建立溝通協調平台。

5.1.5 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保持平時互相溝通管道之順暢，因應異常狀況之即時處理。

5.1.6 每次會議應討論前次會議決議跟催事項。

5.1.7 會議紀錄應敘明應辦事項與期限等，分送各小組成員及相關單位。

5.2 注意事項

5.2.1 如有非小組成員可主掌處理之事務，應邀請該管事業主管單位列席，以商議解決之道，並如有需要，可編入小組成員。

5.2.2 如有疫情爆發等情事或認有需要，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專業人士與會列席。

5.2.3 各小組成員如有相關議題及需求，應盡可能協助其處理，尋求解決之道。

6.工作流程：

6.1 衛生安全工作小組之設立與運作流程 SOP 06。

7.表單：無

8.附錄

8.1 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稿 APP 06。